

附件 2

海务、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（人）

		1-5 艘	6-10 艘	11-20 艘	21-30 艘	31-40 艘	41-50 艘	>50 艘
沿海	普通货船	1		2	3	4		每增加 20 艘增加 1 人， 不足 20 艘按 20 艘计
	危险品船	1	2	3	4	5	6	每增加 10 艘增加 1 人， 不足 10 艘按 10 艘计
	客 船							
内河	普通货船	1		2				每增加 50 艘增加 1 人， 不足 50 艘按 50 艘计
	危险品船	1		2	3	4		每增加 20 艘增加 1 人， 不足 20 艘按 20 艘计
	客 船							